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9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鍾焜泰

被告 楊天佑

陳宏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士小字第28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03元，及被告楊天佑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被告陳宏恩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士小字第284號卷【下稱士林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01 院卷第3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上午11時39分許，被告楊天  
05 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A車）、  
06 被告陳宏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  
07 B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與龜山一路口時，因楊  
08 天佑未依規定駛入內線車道即逕行左轉，而陳宏恩欲閃避肇  
09 事A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新光人  
1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吳兆祐所駕駛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  
12 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58,733  
13 元（含工資4,200元、塗裝21,243元、零件33,290元），伊  
14 已依保險契約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並取得保  
15 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5,803  
16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803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楊天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21 及陳述略以：伊駕駛之肇事A車自始未與系爭車輛發生任何  
22 碰撞，自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縱楊天佑具有過失，吳兆  
23 祐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又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24 未能證明何修復項目屬本件損害所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25 亦不排除原告更換非必要零件之可能。且系爭車輛為新光人  
2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耐用年數自應以營業用客車為  
27 標準，故原告所賠付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應為43,469  
28 元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二)陳宏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08 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  
09 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  
10 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  
11 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  
12 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  
13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  
14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楊天佑於上開時、地未依規定駛入內  
16 線車道即逕行左轉之過失，以及陳宏恩欲閃避楊天佑時，未  
17 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等節，為楊天佑所否  
18 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9 1.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行駛在最內側之左轉專用車道，  
20 肇事B車行駛在系爭車輛右方之直行左轉混合車道，肇事A車  
21 行駛在肇事B車右方之直行車道。上開3輛車輛均欲左轉，肇  
22 事A車行駛在最前方，次為肇事B車、系爭車輛。肇事B車因  
23 欲閃避其前方欲左轉之肇事A車，其左後方車身與系爭車輛  
24 之右前方車身發生碰撞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士林  
26 卷第35頁、第43至46頁），足認楊天佑所駕駛之肇事A車雖  
27 未與系爭車輛直接發生碰撞，然肇事A車既行駛在直行車  
28 道，自應遵守標示前行，楊天佑竟未遵守標示而逕自左轉，  
29 致陳宏恩所駕駛之肇事B車為閃避肇事A車，進入系爭車輛之  
30 動線範圍並煞停，始生系爭事故，則楊天佑、陳宏恩就系爭  
31 事故自具有過失。又吳兆祐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

01 生時，遵守標示左轉，係因肇事B車駛入其動線範圍後煞  
02 停，始生系爭事故，吳兆祐無從預見上情，則吳兆祐就系爭  
03 事故自無過失可言。楊天佑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04 2.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車輛受  
05 損之共同原因，核屬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  
06 爭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9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0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  
14 非營業用小客車，且遭毀損所支出之維修費用（未扣除零件  
15 折舊）為58,733元乙節，為楊天佑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6 惟查：

17 1.系爭車輛遭毀損之部分為右前方車身，業已認定如前。復觀  
18 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士林卷第25至26頁），其上所載  
19 之項目均為車輛前方之部分，與系爭車輛遭毀損之情形互核  
20 相符，是認上開估價單內所載項目，均為回復系爭事故造成  
21 之損害所必要，原告就此已盡舉證之責。楊天佑如欲爭執系  
22 爭車輛之維修項目並非必要，自須就此負舉證之責，然楊天  
23 佑僅空泛陳稱不排除系爭車輛更換非必要零件之可能，並未  
24 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再者，系爭車  
25 輛雖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然系爭車輛為自用  
26 小客車，並非營業用客車，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  
27 證（見士林卷第17頁），是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自應以自  
28 用小客車為標準。楊天佑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29 2.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0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1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4 輛自出廠日112年8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士林卷第17  
05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3日，已使用1年1月，  
06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360元（計算式如附  
07 表所示），再加計工資4,200元、塗裝21,243元，則系爭車  
08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5,803元（計算式：20,360元+4,200  
09 元+21,243元=45,803元）。

10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事  
14 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45,803元，且  
15 被告就系爭事故均具過失，應連帶負賠償之責等節，業據說  
16 明如前。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光人  
1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附卷可參（見  
18 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依照前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45,80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7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楊天佑自114年5月3日起（見  
31 本院卷第7頁）；陳宏恩自114年5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8

01 頁) , 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亦屬有  
02 據, 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45,803元, 及楊天佑自114年5月3日起; 陳宏恩  
05 自114年5月17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法第392  
09 條第2項規定, 依楊天佑之聲請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 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  
12 本院斟酌後,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逐一論述, 併此  
13 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  
15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郭宴慈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 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290 \text{元} \times 0.369 = 12,284 \text{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290 \text{元} - 12,284 \text{元} = 21,006 \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21,006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1/12) = 646 \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006 \text{元} - 646 \text{元} = 20,360 \text{元}$